

历史和哲学中国的政治经济内涵

夏庆杰¹ 唐琦²

(1.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2. 北京大学 医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文章试图从尧舜禹以来的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演化史中, 探究“形而上”的“哲学”中国及其政治经济内涵。水患和游牧部落的入侵造就了中华民族的“集体主义”。为有效抗洪治水和抵御游牧部落的入侵, 中国的政治体制逐渐从西周的“分封制”发展为秦汉的“中央集权制”或称“郡县制”。为保持各级政府官员和社会精英对国家的认同, 汉武帝开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在科举制下, 从隋唐至清的历代王朝通过科举考试对天下遵奉儒家学说的贤能之士“开放”, 实现了皇权与精英集体治理国家的机制, 可称之为“儒家开放社会”。17世纪中叶后, 中国逐渐在工业化大潮中落后。在完成政治经济社会“再造”之后, 终于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和工业化的成功, “开放社会”的建设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

关键词: 历史中国; 哲学中国; 集体主义; 儒家开放社会

中图分类号: F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2) 07-0054-08

西方学者如魏特夫 (Wittfogel) ^①、阿西莫格鲁 (Acemoglu) ^② 把中国的政治体制称为“独裁体制”“专制体制”“威权体制”。阿西莫格鲁断定: 自由民主会带来兴盛和强大, 独裁专制会导致国家失败。然而, 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至明末清初, 中国在其统一的历史时期里一直保持了政治、经济的强大。明末清初至1949年, 中国在世界科技发展和工业革命大潮中落后, 1949年, 中华民族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 中国成功实现了工业化, 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对于这样一个文明国家而言, “威权”“独裁”“专制”等西方学者的判定无法概括中国的主要特征。要从哲学高度上理解中国, 需要从中华文明的源头开始, 对中华民族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发展轨迹进行深度剖析和概括, 才能发现“形而上”意义上的哲学中国及其政治经济内涵。

一、中国“集体主义”的来源及制度形成和变迁

1.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

“集体主义”是指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在集体利益受到威胁时, 个人利益需服从于集体利益, 当然, 集体也会对个人或某一群体的牺牲予以相应补偿。与集体主义相对应的是“个人主义”,

作者简介: 夏庆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发展经济学; 唐琦,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政治经济学。

^①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49-100.

^② Daron Acemoglu, John A. Robinson,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12, pp. 450-484.

强调个人利益高于一切，神圣不可侵犯。虽然西方以个人主义为中心的自由主义起源较晚，是中世纪封建制度解体后的产物，但启蒙运动后，自由主义构成了近代西方政治文化的基本精神，而个人主义则是自由主义的基石。^①

与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将自由看做权利的本质或者认为权利就是自由相比，康德、黑格尔虽然也用自由来解说权力，但偏重于“意志”的不同。^② 在中国的集体主义原则下，整体利益更受到社会的重视，但这并非不尊重个体利益，而是在开放社会中实现集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融合。个人的发展可以在遵循集体主义的原则下有序上升，而少见无序的混乱和难以流动的社会状况。西方世界的个人主义道德观貌似赋予了个人更大的自主权，但这一道德观是欧洲大陆邦国林立的产物，没有赋予庶民与贵族阶层有序流动的合法性。因此，西方国家在帝王层面少见大一统的目标与见解，在民间也少见中国式的“地瘦种松柏，人穷子读书”，“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谚语以宣扬士绅平民的家国情怀。

所有国家都存在集体主义精神，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民族英雄，这些英雄就是那些为本民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者牺牲的伟大人物。另外，在争取民族独立、反对国家分裂、反抗外敌入侵的战争中，军队将士为了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不惜牺牲生命浴血奋战，这也是把民族和国家的利益放到个人利益之上。即使在个人主义盛行的欧美国家里，个人利益也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只能在法律框架内维护个人利益。中国《民法典》同样强调，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2. 中国“集体主义”的来源

春秋末期，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认为只要遵循“道”，就可以达到“无为而治”的状态。^③ 老子的理想社会状态是“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④。孙中山说“中国四万万之众等于一盘散沙，此岂天生而然耶？”^⑤ 自秦汉至明末清初，中国处于分散的小农经济为主的农耕社会。那么，传统小农中国是如何成为“集体主义”中国的呢？

霍布斯认为，“人与人之间的争斗”导致个人让渡部分权利给一个强大的“利维坦”（即国家）以换得和平与安全。^⑥ 历史上的中国不仅有“人与人之间的争斗”，也有洪水的威胁和北方游牧民族的抢掠。那么，这种周期性的洪水和游牧部落的抢掠是否更有助于国家的形成呢？进一步来说，缘于“周期性洪水和游牧部落抢掠”的国家与“人与人之间的争斗”的“利维坦”有什么不同呢？

尧舜禹时期，中国已是定居型农业社会，即使面对年复一年的水患以及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居民搬离黄河中下游两岸故土的可能性也极小。抗洪治水和抵御游牧部落入侵的核心是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在洪水面前，没有人可以脱离集体而生存，也没有任何地区性部落或集团可以脱离集体而独善其身。为治理年年发生的水患，需要形成一个可以调动全国人财物的权力中心，这一权力中心下设专门部门，负责河流治理、洪水监测、组织抗洪。换句话说，个体只有听从集体的调遣才能实现抗洪治水。比如，某一处导流会淹没某些村落的住房和财产，但为了集体的生存，这些村落需要牺牲自己的利益，让村庄成为导流区。

秦汉之前，北方游牧部落可能从上千公里边境线的任何地方入侵，定居型农业的居民既不能迁徙又缺乏马匹和骑兵。为了抵御北方游牧部落的入侵，古代中国中央政府养育马匹和设立常备军，并修筑了万里长城这样的国家防御工事。

与霍布斯的“人与人争斗”导致的“利维坦”相比，中国需要中心权力机构统一调度国家的人

① 汤怡 《当代西方新自由主义的思想渊源探析》，《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② 夏勇 《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③ 《道德经》第二十五章。

④ 《道德经》第八十章。

⑤ 黄彦编注 《孙中山著作丛书·建国方略》，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16页。

⑥ 霍布斯 《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92-122页。

力、物力和财力，并形成制度上的常设性安排。这也是中华文明中“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等“集体主义”传统的由来，也是“集体主义”在中国产生、发展的原因之一。

3. “集体主义”古代中国的权力中心和政治架构发展变迁

为了进行集体行动，古代中国需要建立一个中央权力中心，统一指挥和调度中央税收体系和人财物配置体系。自夏商周以来，中华民族不断构造、改进、优化这一集体主义的中央权力机构和政治架构。

公元前771年以前，即周平王东迁之前，周天子居于中央行使权力，中央对地方的关系是一次性分封，诸侯国可以由诸侯的子孙继承。诸侯主要由周天子的血亲、姻亲以及少数功臣组成。各诸侯国有义务定期朝拜天子、进奉贡物，战时自备军队粮草随天子出征。然而，随着分封的诸侯国越来越多，周天子控制的土地、属民、军队越来越少，导致周天子的权力和影响力大幅度下降。周平王东迁之后，周天子控制诸侯国的时代结束了。在东周时期的分封制下，周天子不能控制各个诸侯国的人事任命权、税收权、军权，也无法限制诸侯国之间的结盟和战争，因而分封制注定无法维持国家统一。很显然，以血亲和姻亲为基础的分封制无法承担“集体主义”中国的需求和重担。

就经济发展而言，在春秋末期之前，由于生产工具的落后，只有多人合作才能进行农业耕作，农业基本采用集体耕作即井田制。春秋末期后，中国进入铁制农具和牛耕的生产力时代，这意味着一家一户的小农就可以独立进行农业耕作。在生产力大跃进的情况下，公元前4世纪中期，秦国商鞅变法，即“废井田、开阡陌”，允许土地私有，“奖励耕织”，由国君任命各级政府官员取代世袭贵族，实施统一税制，建立国家常备军，根据军功提拔军官。商鞅变法的核心是用“中央集权制”取代“贵族世袭分封制”，这是古代中国“开放社会”建设的第一次尝试。在经济体制上，秦国将世袭贵族领地制度改革为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制度，并由中央政府对小农征收田赋和徭役；在政治上，秦国成为中央集权制（郡县制）国家。最终，强大的秦国在公元前221年剿灭其他诸侯国，统一了中国。

虽然秦朝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其创立的中央集权制被后来的两汉、隋唐发扬光大并加以改进。与西周的分封制相比，中央集权制在政治制度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在中央集权制或郡县制下，中央政府可随时免去郡县的行政首长职务，并任命新的行政首长。与分封制相比，中央集权制的作用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政府官员的任命权由“世袭贵族”手中收回中央政府；二是官员的任命向非贵族“开放”，与世袭制相比，中央集权制是更加“开放”的政治制度；三是强化中央政府对全国事务的掌控能力，中央政府的行政命令可以直达县级。就秦朝建立的中央集权制而言，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理论，应该将其称为现代国家治理制度，因为政府官员的任命以及国家行政不再依靠血缘关系或世袭，而是根据制度任用贤能。

4. “集体主义”古代中国的意识形态

任何国家政府都需要适合本国发展状况的主流意识形态学说。中国为应对年复一年的洪水和战争，需要调动全国的人财物，因而需要国民特别是精英阶层在思想和意识上与中央政府保持一致。在秦汉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下，政府官员的构成已从以同姓血亲和姻亲贵族为主，转化为以异姓军功贵族和异姓士人为主，为此，需要找到适合中央集权制下官员来源于“五湖四海”的意识形态。春秋时期，孔子为恢复周礼在各诸侯国之间奔走，但没有诸侯国采纳孔子的思想。儒家学说的精髓不外乎“忠君爱民”“克己复礼”“天下为公”，强调精英阶层对国家的责任，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孔子的重要思想和实践之一是“有教无类”，其本质是教育向所有人“开放”。因而，相对其他诸子百家学说而言，儒家学说更符合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郡县制中央政府的需要，这也是汉武帝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政策的主要原因。可见，周礼的恢复有赖于郡县制中央集权国家整体的建立。

二、“集体主义”古代中国的“儒家开放社会”

中国古代政治的开放性，主要指政府在录用和提拔政府官员上的开放性。中国古代政治上开放性制度化的始发点，应该是西汉初年开始实施的“察举制”。从政治学角度看，察举制可称之为政治上的“有限开放”，因为只有官员和地方乡绅才可以举荐孝廉。另外，官员和乡绅举荐国家官员“候选人”的垄断权也逐渐演变为集团政治利益，即国家官员“候选人”的来源局限于官员和乡绅的后代和亲戚，造成国家官员任命权被大门阀所垄断。

从东汉末年到隋唐，中国经历了近四百年的分裂。造成这次分裂的原因很多，察举制带来的国家官员任命权被少数大门阀长期所掌控无疑是原因之一。东汉后期，少数拥地千里、富可敌国的大门阀就是事实上的“世袭贵族”。大门阀掌控东汉官员的任用可看做“变相的世袭制”，从而造成皇权的大幅削弱，导致东汉末年国家由“春秋式”的分裂走向“战国式”的分裂。这种长期分裂可能意味着：一是“集体主义”中国的政治制度还不够完善，中央集权制和察举制还不足以维系国家的统一，或者说只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才能避免国家分裂；二是任何利益集团掌控中央权力的做法都是对国家统一的伤害；三是任何导致“世袭贵族化”的制度建设都将导致国家分裂。

隋唐时期开始实行科举制，即根据科举考试成绩录取官员，从而真正实现了中央政府在录取官员上对各阶层人士的“开放”。隋唐以后，科举制不断完善，为历代政府招贤纳士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历代皇帝“纳天下英才而用之”，而不是任用“世袭贵族”，体现了有才之士“集体”治理国家的用意。科举考试以儒家学说为主要考试内容，对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确立和维护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自西汉到清末，在察举制和科举制度下，一代代莘莘学子和士大夫阶层对维护和发展儒家学说以及以儒家学说为主题的国家意识形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与察举制相比，科举制在制度安排上消除了国家官员任用上的“世袭贵族化”倾向。从这点来看，“集体主义”下“儒家开放社会”制度的不断完善是抵制“世袭贵族化”，避免国家“春秋战国化”的有力工具。通过科举制，自隋唐至明清的历代王朝实现了官员录用的开放性。然而，科举试题偏重儒家经典，抑制了历代王朝中优秀人才对自然科学的学习以及中国的科技进步。

明末清初以前，中国处于农业社会，政治社会文化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而周边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在这种国际环境中，“集体主义”中国的主要问题是，既需要时刻准备“抗洪救灾”和“抵御外侮与游牧部落入侵”，也需要让天下百姓有饭吃。因而，“集体主义”中国在征收田赋之外，还需要大量兵役和徭役，换句话说，“集体主义”中国必须在“抗洪御敌”和“让百姓有饭吃”之间兼顾或达到均衡。

三、工业化时代“集体主义”中国及其“开放社会”的“再造”

从17世纪开始，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进入工业化时代，而中国在此次工业革命的大潮中落后了。相对西方国家而言，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等方面都面临着“再造”的沉重任务。新中国成立后，“集体主义”中国在列强林立的国际环境中，在抗美援朝、对印自卫反击战等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最终，完成民族国家“再造”的新中国开启了“革命性”的“开放社会”建设。就其本质而言，中国共产党是代表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剥削压迫下的广大劳苦大众的政党。就政治而言，任何人都有机会成为新中国政府工作人员乃至国家高级领导人。因而，新中国的政治是向全体国民开放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国内的改革包括：在长期承包基础上，把土地平均分配给农民，允许城乡非国有工商企业发展，允许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高等院校大幅扩招，全面取消中国农民自古以

来就缴纳的皇粮国税,构建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通过“脱贫攻坚战”全面消除贫困等。对国外的开放包括:允许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并创办合资或独资企业、派遣专家学者出国留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举办奥运会、创建上海合作组织、创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成功实现了工业化,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摆脱了“马尔萨斯人口陷阱”的魔咒。

总体来说,“集体主义”中国的政治架构从西周的分封制和春秋战国的诸侯割据,最终走向秦汉的中央集权制。秦汉以后,封建王朝基本遵循“中央集权制”(“郡县制”)的政治体制。秦汉时期,世界其他主要文明国家还没有出现如此先进的国家政治体制。公元476年罗马帝国解体后,欧洲陷入邦国林立、黑暗无比的中世纪。而中国隋唐时期在继承中央集权制的基础上,开启了更具有开放性的、能够“纳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科举制”,成为当时世界上政治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国家。在历代王朝“中央集权制”(“郡县制”)的体制下,中央政府的国家治理可以深入县一级。另外,从秦汉至明清的封建王朝政治框架等级森严,对国家意识形态的认同主要局限在各级政府官员、地主士大夫阶层,皇权及其意识形态还无法深入人民大众。

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和军队不仅不拿人民群众一针一线,而且通过土地改革把土地分给农民,获得了亿万农民的拥护。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把中国广大农民有效地组织了起来。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进行了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土地制度改革,同时,在县政府之下增设了乡镇政府机构,在乡村设立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可以说,“集体主义”中国的国家治理网络关联了每个居民家庭。正是由于新中国强大的组织能力和两千多年来的儒家文化的熏陶,在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国能够迅速集中整个国家的力量战胜疫情并快速恢复经济活动,在2020年主要发达国家经济负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2%以上的GDP增长率。

四、工业化时代“集体主义开放社会”的经济含义

在工业化、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中国只有保持政治、经济、教育、科技的强大,才能有效地应对各种危机和国际竞争。就当今国际经济的发展特点而言,超级大企业可能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对此,博弈论提供的办法是以资本对冲资本,即以国有资本对冲国内外超级大企业。经济全球化下的另一个风险是产业空心化及其副产品产业工人的失业和中产阶层塌陷。对此,中国大力推进东南沿海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有序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既解决了中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就业问题,又保持了国家制造业体系的完整性。

中国的经济奇迹再现了现代国家发展的一些基本原理。文一教授通过梳理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历史发现,14世纪末至19世纪末,欧洲各国处于不间断的战争状态。为了在战争中取胜,欧洲各国重点发展军事工业,文艺复兴以来的欧洲科学革命大多是政府资助研究计划的结果,而与所谓的“自由民主法制”以及古希腊的科学思想没有关系。当时,欧洲各国为了开拓殖民地,成立了大量国有企业,如英国、荷兰的东印度公司等,日本明治维新初期也成立了很多国有企业促进工业化的发展,可见,国有企业是国家经济起飞阶段的必备工具。西方国家的各种制度安排是根据各自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创立的,换句话说,制度安排是一国经济发展的结果而非前提。^①文艺复兴后,欧洲各国为了在连续不断的战争中获胜,不断强化中央集权制特别是军事指挥和调动战争物资的中央集权。

由上文可知,一国的科技进步是国家财政资助的结果,国有企业是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有力的推进器,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的竞争促进了国家对科技开发和应用的资助,最重要的是,强大有为的、

^① 文一:《科学革命的“密码”——枪炮、战争与西方之崛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第341-482页。

以人为本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组织是一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最主要的前提条件。^①

五、“以德为先”的价值观

1. “德治”的社会主流

从周代开始流传的典籍表明，以道德为立国之本的思想逐渐扩大并成为社会主流。不同于“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②，即商人依靠宗教仪式保持社会凝聚力的做法，周代统治者在创业初期即以“笃仁、敬老、慈少……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③和“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④的道德形象示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⑤从周代开始，道德成为集体主义社会的内在凝聚因素，从而上升为统治者能否获得“天命”继而领导集体社会的重要基础。

“集体主义”社会维系的关键在于培养公民的目标一致性。所谓“民齐者强，民不齐者弱”^⑥，“国乱者，民多私义；兵弱者，民多私勇”^⑦，身处动乱之际的春秋战国先贤认识到，社会道德模式与百姓行为法则的不统一必将带来国家的混乱。在统一国家个人行为模式的过程中，严刑峻法的恫吓与以德为先的教化在历史长河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产生了矛盾。鉴于法家严苛的刑罚体系可能引发高昂的社会动乱成本，儒家所主张的德育教化的方式在经历战国至秦汉后，成为历代王朝社会秩序稳定方略的主流。在儒家教材中，道德行为被系统地抽象为礼，形成了“礼之于正国也，犹衡之于轻重也，绳墨之于曲直也，规矩之于方圆也”^⑧的认知。由此，统治者需要循礼以成为天下的道德表率，继而引导社会遵循公认的道德规范，维持集体主义社会的运行。

在这样的德治体系之下，统治者遵循的“礼”需要向民间传播，形成百姓所信服的“义”，从而构成约束不同阶级行为的道德体系。在以最高统治者为核心的社会中，道德的发扬与统治的维护息息相关。这就是孔子所宣扬的“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以德为先才能成为政令统一和天命所归的保证。而集体主义下有效道德体系的建立，除了统治者自身的遵循，更离不开不同阶层的相互交流与有限流动。由下及上的阶层流动基本被传统模式下的儒家开放社会所解决，而由上至下所延伸的道德教化则与之互为表里、相互促进。因此，“孔子所说的‘教’，其注重传授的知识是道德知识”^⑨，通过“有教无类”的理念传递道德内容，保障集体主义下社会稳定所需要的道德概念为百姓所知晓。继而后世的贤良方正、科举考试等制度设计又赋予了道德行为与知识学习的有益激励，促成了道德学习、社会流动与集体主义的统一，完成了由儒家学说所主导的集体观念和开放制度的融合性构建，从而保障了历代中央王朝在集体主义的文化底色下，极力追求《尚书》中所提出的“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⑩和“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涤原，九泽既陂，四海会同”^⑪的理想社会状态。

① 文一：《科学革命的“密码”——枪炮、战争与西方之崛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第341-482页。

② 《礼记正义》卷54《表記》。

③ 《史记》卷4《周本纪》。

④ 《毛诗正义》卷16《文王》。

⑤ 谢维扬等编《王国维全集》第八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02页。

⑥ 北京大学《荀子》课题组《荀子新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33页。

⑦ 《商君书》，石磊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55页。

⑧ 《礼记正义》卷50《经解》。

⑨ 陈来《论儒家教育思想的基本理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⑩ 《尚书》，慕平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页。

⑪ 《尚书》，慕平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73页。

2. 树立“以德为先”的价值观

为保证集体主义社会下“以德为先”价值观的存续，传统经典在确定道德标准的同时，也会在历史与民间故事中寻找合适的注解。每个民族、国家（或文明）都有其令后世崇敬的英雄事迹以及令后世唾骂的败类恶行，美德的赞颂是社会秩序的体现，而不被共同目标接纳的越轨行为则堪称恶行。在不同的文明中，道德的标准并不统一，而中华文明的道德观则明确体现了集体主义与儒家开放社会的双重色彩。在这一文明中，在称颂伟大事迹和唾骂败类恶行的过程中，中华民族的“价值观”或“价值取向”得以稳固，成为维系集体主义儒家开放社会的舆论约束力量与行为激励模式。

集体主义下，美德的衡量标准在于是否益于集体利益。因此，在治理水灾与抗击外患所形成的团结模式下，自最高统治者、官吏至底层百姓的道德衡量标准都有其内在的统一性。伟大的君主事迹如“尧舜之治”，“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秦始皇统一中国”，汉初“文景之治”，初唐“贞观之治”，清朝“康乾盛世”等。在国家成功治理时期，轻徭薄赋、天下百姓有饭吃有衣穿。进入近代以来，抗击外敌入侵、保全国土、收复失地等“救民于水火”和“保护天下苍生”的英烈伟业成为仁人志士以及新中国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美德。官员与百姓道德的标准依然以维系集体荣誉和利益为标准。“王景治河，千载无恙”，“圣人出，黄河清”^①，这些关乎千万人生命与生计的治水工程得到史书与民间的褒赞。此外，儒家开放社会下，个人跨越阶层的奋斗努力同样成为传唱的美德。“中国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中国人对其文明的独特性和成就亦有非常清楚的认识。”^②

结 语

发源于中国西部青藏高原的长江和黄河流经中国中部，在中国东部汇入太平洋。长江和黄河的周期性泛滥成灾，导致中国需要一个核心领导机构去调度各部落民众合力抗洪救灾。同样，游牧部落的掠夺迫使中原地区政权建立常备军。在洪水和外侮面前，没有人或群体可以脱离国家而存在，这是中国“集体主义”产生的物质根源。

“集体主义”中国经历了以西周为代表的“分封制”，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割据，最后走向秦汉的中央集权制或称郡县制。从中华民族自古至今所讴歌的伟大人物和事迹中，可以发现中华民族“以德为先”的价值观。

为增进“集体主义”中国的“集体性”，中国历代王朝不断进行“开放性”制度建设，如秦朝开启了中央集权制，皇帝直接任命各级行政长官代替“贵族世袭制”。西汉为实现任用贤能而实施了察举制，由各级行政长官推荐贤良到中央学习和为官；但察举制为被少数大门阀控制，大门阀成为事实上的“世袭贵族”，察举制也演变为“变相的贵族世袭制”，东汉末期，国家不断“春秋战国化”，直至隋唐统一。为避免大门阀把持国家官员任命的状况，隋唐开始通过更开放的科举考试制度，选拔天下贤能之士入朝为官。因而，“集体主义”中国的“儒家开放社会”是以“开放性”的贤能政治为主要辅助手段的。为了更有效地“抗洪救灾”和“抵御外侮”，与其他文明相比，“集体主义”中国更需要有利于维系整个国家统一的意识形态。早在春秋时期，孔子就倡导“恢复周礼”，即恢复到天下只有一个“核心”的状态。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的“忠君爱国”等理念渐渐成为中国科举考试的核心以及整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在从秦汉到明末清初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里，“集体主义的儒家开放社会”的中国一直是世界上政治经济最强大、最发达的文明国家之一。

① 《幼学琼林》卷1《地舆》。

②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1页。

魏特夫认为,治水文化导致了国家体制的“专制主义”,因而把中国归为“东方专制主义”。中国周期性泛滥的洪水导致河流两岸的个人或部落没办法脱离集体的治水努力而生存,这一事实本身可以抽象为“集体主义”。古代中国为了治理洪水灾害和抵御北方游牧部落的掠夺,不得不建立全国性统一调度指挥的治水机构和军队,因而,“集体主义”应对危机的表象是政令、军令统一,被理解为“专制”或“专制主义”。阿西莫格鲁说,专制是少数上层统治集团无限剥夺被统治者,最后导致这一专制国家的败亡和解体的体制。魏特夫没有观察到的是,自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商鞅变法开始,“集体主义”中国就开启了前文所述的政治经济“开放社会”的建设过程。尽管东汉以后中国陷入分裂状态,但在隋唐又实现了统一,“开放社会”建设带来了中国从隋唐到明末清初世界第一强国的地位。对比之下,公元476年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陷入分裂和黑暗的中世纪,一直到13世纪初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欧洲才逐渐从封建农奴制中走出来。

尽管逐渐融入了一系列“开放性”的制度安排,且“集体主义”中国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但中国历代王朝政治中的皇帝世袭制依然导致没有任何行政经验和阅历的童子皇帝或弱皇帝的状况出现,进而造成皇权旁落、国家治理不善乃至王朝的周期性垮塌。另外,由于科举考试以儒家经典为核心内容,不重视自然科学和工程学,导致中国在科学技术上愚昧无知、工业发展上落后、经济上贫困,从而在17世纪中叶开始的世界工业革命大潮中落伍。

由于教育、科技、工业、经济的落后,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中国遭受了西方列强和日本的侵略。在1840年至1945年这一百余年里,中国由封建王朝政治变为政党政治,由“封闭性”的“世袭制”皇帝接替制度变革为“开放性”选贤任能的国家最高领导人选拔制度,并完成了国家民族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再造,其标志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的核心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可以说,这是最彻底的“开放性”和“包容性”的“集体主义”宣示。为此,中国共产党创立了一系列更彻底的“开放性”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制度安排,如废除土地私有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公共医疗等公共服务等;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改革开放大幅度加速了“集体主义”中国的“开放社会”建设进程,允许劳动力自由流动、非国有企业建立和外资企业进入,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开放社会”的快速推进,促使中国在改革开放后的40多年中成功实现了工业化,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1840年以来的中国历史告诉我们,只有保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强大,才能在国际政治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自尧舜禹以来的中华文明历史警示我们,中华民族首先必须守住“集体主义”这一核心,通过“开放性”制度建设增强“集体性”,才能带来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社会教育科技文化的强大。换句话说,“集体主义”和“开放社会”是中华民族保持强大的核心要素。

责任编辑:刘雅君